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九届昌吉市委第七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6月27日至7月26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2024年9月6日，昌吉市委巡察组向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昌吉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党组负责人陈丽华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担当尽责，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切实牵头做好整改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

巡察反馈会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立即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就做好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对巡察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党组深入反思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主持召开4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整改落实。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原因，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三）坚持上下联动，狠抓督导落实

党组对巡察反馈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巡察整改方案，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同时，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上下联动整改退役军人系统共性问题，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做深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巡察反馈问题20个，目前已经整改完成20个、正在整改0个、尚未整改0个。在巡察整改工作中，给予党纪处分0人；政务处分0人；组织处理0人；诫勉0人，教育提醒0人，建立完善制度22项，清退款项0.06万元，挽回其他经济损失0万元。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理论武装抓的不实

问题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系统、不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照计划开展专题学习研讨，确保学习有计划、内容不遗漏。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区州市党委有关落实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局党组修订完善党组会议规则，将落实“第一议题”纳入党组会议规则，主要领导亲自把关第一议题内容；三是将习近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党组会、“三会一课”、局务会的“第一议题”，结合2025年3月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持续跟进更新学习。

问题二：干部理论学习坚持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完善年度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对参学人员、学习内容和学习纪律作出明确要求，支部宣传委员对心得体会进行初审，班子成员认真对照专题学习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研讨发言材料；二是严格执行每周集中学习日制度，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调整学习日程，确保集中学习有制度、有安排、有质量；三是党员干部严格按照集中学习内容撰写学习笔记，每月由党支部书记审阅，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三）聚焦主责主业有短板。

问题五：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联系退役军人事

务工作的通知》，确定局领导干部联系街道、乡镇及重点人员名单，并填写《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走访联系工作记录册》。二是在今年春节期间，采取了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短信问候、微信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走访慰问，并为所包联的复员干部送去拥军挂历，为他们送去关心关爱。局领导干部下沉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走访指导。三是加强宣传推广，上报《传递关心关爱 深化服务保障》《昌吉市开展“新春挂历进家门尊崇关爱暖人心”活动》等工作信息，被《昌吉退役军人》《新疆退役军人》公众号采用，营造了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问题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有弱项。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与昌吉市恒祥驾校、九圣善民技能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签订《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协议》；举办秋季退役士兵返乡仪式，并邀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税务局、律师等为退役军人开展相关政策、创业就业经验、法律等适应性培训；二是举办2024年春、秋季、2025年春季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共3场次，对达成就业意向退役军人建立就业台账，进行就业回访跟踪；三是落实好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昌吉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为2家军创企业申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及房屋租赁费。

问题七：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建设、轻管理。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普遍联系街道、乡镇方案》，全局领导干部按照方案对所包联乡镇、街道进行了走访；二是2024年9月3日，开展了“学思践悟强能力、满腔热情优服务”2024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9月23日，在昌吉州举办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中，我市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三是2025年4月16—18日举办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培训班。授课人详细讲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三）工作作风不实不细。

问题十三：工作作风不实。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学习，强化学习教育，转变作风；二是严格按照每年初制定的《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及专题学习计划学习，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三是严把文件、材料、文字审核关，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层审核，坚决杜绝照搬照抄现象。

问题十四：工作作风不细。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在《2025年度昌吉市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中申报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预算，确保经费来源有保障；二是2024年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位；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过“请上来”“走下去”方式进行政策培训，召开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议，对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分管领导及干事开展政策培训，退役军人骨干到各乡镇、街道面对面进行综合业务培训，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各类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工作规范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解读，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掌握程度和业务能力；通过退役军人微信群及时发送最新政策，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通过新疆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各类政策办理指南，明确事项内容、办理流程，提高广大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一）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有偏差。

问题十五：针对执行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中共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加强全员对党组工作规则的学习，严格程序召开党组会议，规范确定了党组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党组议事决策时间、参加人员及决策程序等，逐项记录议题讨论，表决人员及结果；

二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报备，做好会商工作；三是强化财务支出管理审核，在财务支出核准中附党组会议纪要，无未经党组会议研究支付情况发生。

问题十六：“党支部建设年”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支部书记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党建责任落实清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稳步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支部工作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一月一自查”机制，由支部书记负责每月对标对表工作计划清单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支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及时召开支委会议，明确了党建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建立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落实，稳步推进工作开展；四是及时上报组织部门由党组书记任支部书记任命请示，夯实了支委会组织架构，并及时召开支委会，进一步明确支部书记、各委员工作职责。

问题十七：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三会一课”、党员干部集中学习等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学习，加强理论培训教育。同时，积极选派支委参加市级党务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理论素养；二是严格组织生活，制定了详细的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活动方案，明确谈心谈话内容，做到开门见山，直面问题；三是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由纪检

干事梳理并建立不合格党员登记备案台账，在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中增加党员违纪违法通报环节，于支委会评定审议时由纪检委员对不合格党员情况进行通报，由支部书记把关，严格按照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制度研究评定结果。

问题十八：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年初由支部书记牵头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制定了2025年党建工作计划，明确职责任务；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由支部书记亲自审核，于每月月底拟定次月“三会一课”具体时间、内容；三是按照局每月一主题计划，结合干部职工职责内容制定每月党课授课安排表，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结合实际，围绕主题亲自撰写，并由支部书记审核授课内容，提高党课质量。

（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扎实。

问题十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年度市委重点工作，研究制定《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纪2025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三张”清单》，进一步理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二是按照领导岗位、中层岗位、重要岗位“三个层次”，结合本局工作重点从思想政治、议事决策、权力运行、制度机制、工作流程、岗位履职、纪律作风7个方面，研究制定《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责任一览表》；三是进一步完善“三务公开”制度，明确责任人及“三务”公开事项，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流程。安排专人统计整合每月党务、政务、财务内容，需公开的内容由局党组织书记审核后，通过公示栏或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确保党员群众对党务、政务、财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问题二十：廉政学习教育不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自治区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州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市纪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2025年3月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员干部学习计划；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廉政党课讲稿，党组书记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讲党纪党课，局主要领导围绕“反腐倡廉讲廉洁、讲奉献”主题，为全局干部讲授廉政主题党课；三是以身边人身边事为反面典型，深入剖析原因，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以开展苏彪、李成辉、孟凡刚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为契机，通过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以实际行动担当作为。结合第26个党风廉政教育月，组织党建第六片组单位共同参观昌吉州警示教育基地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根据2024年度党风

廉政工作安排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廉政谈话 2 次，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当前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用力，巩固巡察整改成效。坚持目标不变，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针对已整改完成的短期问题，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抓紧不放，加快工作进度，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二）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做到常研究、常部署，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立足实际，推动发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发展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

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服务退役军人的工作职责，全面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抚恤优待、就业创业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服务退役军人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努力为昌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994-2262002；电子邮箱：1538896144@qq.com。

中共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5年5月23日